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人〔201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工资 岗位调整聘用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工资岗位调整聘用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工资岗位调整聘用规定



附件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政工资岗位调整聘用规定

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文件精神，并在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实施办法》（桂电〔2010〕50号）文件规定的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调整聘用原则

（一）调整聘用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人事管理和岗位设置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所有调整聘用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均须为称职及以上；

（三）近一年内退休的人员在竞聘同一级别岗位时优先调整聘用。

二、调整聘用方案

（一）专业技术岗位

在有空余岗位的情况下，职称晋升人员可调整到所晋升职称对应的最低一级岗位；职称无变化人员在原岗位等级的基础上最多可晋升一级岗位。

如满足同一等级岗位条件聘用的人数多于岗位空余数，则按照下述方案逐条调整聘用：

1.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专业技术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按照下列办法执行：

(1) 晋升高一等级的岗位，按照校聘岗位档次高低调整聘用。校聘岗位档次必须达到对应的事业单位岗位等级及以上，方可具备调整资格，其中，校聘正高级四档、五档对应专技四级。

(2) 有相同情况的，则按照校聘岗位档次的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(3) 仍有相同情况的，则按照相应职称获得的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(4) 仍有相同情况的，则按照工作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(二) 管理岗位

如满足同一等级岗位条件聘用的人数多于岗位空余数，则按照下述方案逐条调整聘用：

1.按照相应职务任职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2.有相同情况的，则按照工作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(三) 工勤技能岗位

如满足同一等级岗位条件聘用的人数多于岗位空余数，则按照下述方案逐条调整聘用：

1.按照相应职业资格获得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2.有相同情况的，则按照工作年限长短调整聘用。

三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